

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

投保單位:聯邦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保單號碼: 180516CC000003

壹、承保對象：

係指持有要保單位所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持卡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

前項未滿二十五歲之未婚子女，其零歲~未滿十五足歲之兒童，僅給付殘廢保險金，專案投保期間屆滿十五足歲，且保單尚未期滿時，因意外身故則給付身故保險金。

貳、承保範圍：

一、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1.班機延誤費用：

- (1)、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2)、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3)、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4)、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2.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3.行李遺失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4.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行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5.旅行文件意外遺失費用：

被保險人之護照或簽證文件於國外旅行途中意外遺失時，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為繼續其預訂行程而須重製護照或簽證文件之費用，及在申請期間所衍生延誤之必要住宿費、餐費及交通費。

被保險人應於發現護照或簽證文件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本公司依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惟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6.行程縮短損失費用：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行期間因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必須縮短行程，返回啟程地，致已預先支付之票證或住宿費用，因無法繼續行程且無法獲得退款之損失及因直接返回啟程地所生之必要且合理費用，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並以本保險單所約定之金額為賠償限額。

二、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一)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1.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1)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2)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3)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2.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二)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預定起程時間前五小時起，至返程抵達原出發地或被保險人住所地機場、港口後五小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三十日為限。

(三)信用卡國內全程旅行平安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全額之住宿費用者，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內(台、澎、金、馬)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條所稱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預定起程時間前五小時起，至返程抵達原出發地或被保險人住所地機場、港口後五小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七日為限；或被保險人於下榻飯店辦理完成住房手續時間前五小時起至退房時間後五小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入住時間起七日為限。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三、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若該物品於保障期間內發生意外毀損、強盜、搶奪、竊盜及火災致受有損失，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在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度內，選擇以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前開意外毀損、

強盜、搶奪、竊盜及火災係發生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後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四、全球旅遊支援服務保障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同時支付被保險人海外旅遊往返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參加旅行社旅遊團費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並於海外旅遊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五、旅遊期間個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於參加旅行團時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本公司同意於保險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因旅遊時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時，上述保障範圍僅及於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參、不保事項：

一、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為之沒收、充公、檢疫、隔離或強制徵收)。
- (四)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五)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於第二十四條之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 (六)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七)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八) 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身體或精神失常所致，或因被保險人自殺(包括未遂)、自殘所致，不論其是否心神喪失。
- (九) 因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二、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除外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 安排旅遊事宜之旅行社之違反旅遊契約之行為。
- (二) 因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
- (三) 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意外報告表。

三、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除外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二)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三)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者不在此限。

四、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除外不保事項

承保動產不包含下列項目：

- (一)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財產。
- (二)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三)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
- (四)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五)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
- (六)現金、鈔票、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郵政匯票、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七)植物或動物。

本公司對下列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承保動產遺失、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 (二)將承保動產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程車或出租車輛。
- (三)將承保動產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而致失竊;但如車門、窗均關閉上鎖，未留任何出入口空隙，而留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不在此限。
- (四)承保動產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承保動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 (五)自然耗損、漏損、變質、固有瑕疵、腐蝕、鏽損、蟲蛀。
- (六)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 (七)被保險人、承保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人之故意或違法行為。
- (八)運送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九)承保動產之產品瑕疵、缺陷設計、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
- (十)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一)因颱風、暴風、颶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十二)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 (十三)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十四)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五、旅遊期間個人責任保險除外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從事商業或與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
- (十)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起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

肆、台壽保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

一、承保對象：

已投保台壽保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者。

二、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單位於投保台壽保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台壽保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一)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二)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三)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二、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契約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三、除外不保：

同主保險契約。

伍、台壽保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全程傷害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一、承保對象：

已投保台壽保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者。

二、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按其投保之類型，依下列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一、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契約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未先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擔時，本公司按實際醫療費用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五核算給付保險金。

二、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契約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	--------	------	--------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13 臂骨	40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5 肋骨	2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6 鎖骨	28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8 膝蓋骨	28 天	18 股骨	50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三、除外不保：

同主保險契約。

陸、信用卡保險金額詳如下表:

險種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NT\$)									
		無限卡	聯邦御璽卡	八福鈦金卡	樂活御璽/鈦金卡	個人商務白金卡	旅遊型白金卡	其他白金卡	其他金卡	旅遊普卡	其他普卡
			國民旅遊御璽/鈦金/晶緻卡	幸福御守御璽/鈦金/晶緻卡	微風御璽/鈦金/晶緻卡 全國加油卡御璽/鈦金卡 安麗鈦金卡		理財型白金卡				
世界卡	高雄觀光福利鈦金/晶緻卡	農金御璽/鈦金/晶緻卡	淡信鈦金卡	商務差旅卡	紅利卡						
信用卡旅遊不便險	班機延誤費用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1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2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1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2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1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2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1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2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1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2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1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2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1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2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1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14,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7,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14,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7,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14,000為限)
	行李延誤費用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1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2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1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2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1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2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1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2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1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2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1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2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1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2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7,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14,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7,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14,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7,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14,000為限)
	行李遺失費用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5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10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3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6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3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6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3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6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3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6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3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6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3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6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3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6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3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6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2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40,000為限)
	劫機補償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旅行文件意外遺失費用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5,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1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5,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1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5,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1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5,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10,000為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程縮短損失費用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3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6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3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6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3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60,000為限)	賠償金額以實支實付30,000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60,000為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或殘廢	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6,000,000
	移靈費用	5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傷害醫療費用	3,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每一物品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	無	無
	每一事故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無	無	無
	每卡全年累計賠款次數	2次	2次	2次	2次	2次	2次	2次	無	無	無
	自負額(每一事故)	10%;最低1,000	10%;最低1,000	10%;最低1,000	10%;最低1,000	10%;最低1,000	10%;最低1,000	10%;最低1,000	10%;最低1,000	無	無

全球旅遊支援 服務保障保險	未滿二十足歲 隨行子女之護 送回國費用	經濟艙直飛機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親屬探訪	經濟艙來回直飛 機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遺體或骨灰的 運回費用	US\$5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用卡海外全 程旅行平安險	身故或殘廢	10,000,000	10,000,000	無	無	10,000,000	10,000,000	無	無	無	無
	移靈費用	50,000	30,000	無	無	30,000	30,000	無	無	無	無
	傷害醫療費用	1,000,000	1,000,000	無	無	1,000,000	1,000,000	無	無	無	無
信用卡國內全 程旅行平安險	身故或殘廢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傷害醫療費用	無	無	無	無	1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個人責任險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260-168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0中正區許昌街17號13樓之1

網 址：<https://www.tlg-insurance.com/>